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8 人，视频参会董事 3 人，授权委托参会董事 2 人，副董事长孙晓峰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树森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宋尚龙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 9 名监事、6 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的互动关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u>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时,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十九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u>回复投资者提问</u>时,应当谨慎、<u>理性、客观</u>,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的信息和<u>回复的内容</u>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u>虚假性、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u>,<u>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u>,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u>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u> 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u>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u>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二十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研究、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删除。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u>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u>,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u>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u>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u>回复的内容</u>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回应市场质疑。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 <u>及其衍生品种</u> 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u>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u> （九） <u>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u> （十） <u>利用投资者关系活动交流信息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行为；</u> （十一） <u>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u>

注：由于本次修订增减条款，《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附件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 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 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负责对外披露或报送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 负责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4. 负责经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志愿者服务、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协调劳资关系、保障员工利益、组织员工培训、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 零售客户条线主要负责投资者教育、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受理转办客户投诉等相关工作。 —(五) 交易风控条线主要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 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管理相关工作。 (七) 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八) 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九) 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十) 经发管委各条线及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客户权益保护、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 证券部是社会责任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 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负责对外披露或报送公司社会责任有关事项; 3. 负责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4. 负责经理层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 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参与社会公益、志愿者服务、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帮扶困难员工、组织员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及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三)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促进就业、协调劳资关系、保障员工利益、组织员工培训、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 (四) <u>营运支持部</u>主要负责投资者教育、<u>投资者适当性管理</u>、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受理转办客户投诉等相关工作。 (五) 合规管理部主要负责反洗钱管理相关工作。 (六) 财务部主要负责依法纳税的相关工作。 (七) 资金运营部主要负责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 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相关工作。 (九) <u>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及各业务部门</u>主要负责其业务范围内的客户权益保护、服务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福利、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